

## 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60 号

###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就刘德群拖欠资产出售款事项，你公司已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刘德群偿还逾期资产出售款人民币 37,000 万元，诉讼金额占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5.93%。5 月 22 日，因申请延缓缴纳诉讼费未获法院批准，你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撤诉通知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后续进展，直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才对外披露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和第 11.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10日